

附表一

桃園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活動補助計畫申請書

申請團體	名稱				電話	
	地址				統一編號	
立案日期文號或證號	負責人	姓名		聯絡人	姓名	
		電話			電話	
		手機			手機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計畫內容概要						
預期效益						
預算	計畫總經費(=A+B+C)				元	
	桃園市政府補助(A)				元	
	申請團體自籌款(B)				元	
	其他機關 單位補助 經費	機關或單位名稱(C)			元	
					元	
				元		
檢附文件(請依序排列,並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1.計畫書一份(含「經費概算表」及「存款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2.申請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申請團體最近一次經主管機關備查經費收支報告之公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性騷擾防治措施自主檢查表與有關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5.申請團體統一編號編配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7.未向其他機關申請補助之切結書或其他與活動有關文件					申請團體圖記:	
申請團體聲明書 本次申請補助案件之申請書及所有檢附資料均據實填報,如有虛偽,願擔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申請團體負責人: 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補助編列之經費概算,依活動必要性予以核給下列補助項目及金額: 1.音響器材租用、文具紙張費、文宣費、講義印刷費或材料費等,每場次各項費用最高補助新臺幣一萬元。 2.餐費:一天以二餐為限,每人每餐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元。 3.專家學者出席費:需有專業或學歷之證明文件,每名出席者每場次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千元。 4.其他未規定之項目,得衡酌依活動辦理之必要性核給。 ◎申請補助編列之經費概算,不予補助項目:獎品及摸彩品(編列上限不得逾活動總經費百分之十)、宣導品、工作人員服裝費(編列上限不得逾活動總經費百分之五)、餐敘、進香(地點以桃園市行政區域為限)等。 ◎申請補助編列之經費概算,不得列入且不予補助項目:購置設施設備、各類獎金、紀念品、貴重金屬飾品、爆竹煙火、香、金紙、工作人員人事費、旅遊、非活動日餐敘等。						